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大连 • 银川 • 拉萨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 马来西亚 • 柬埔寨 • 乌兹别克斯坦 • 哈萨克斯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19 楼 邮编：510620  
电话：(+86)(20) 3879 9346、38799348 传真：(+86)(20) 3879 9348-200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萨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马来西亚 柬埔寨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19 楼 邮编：510620

电话：(+86)(20) 3879 9346、3879 9348 传真：(+86)(20) 3879 9348-20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钟成龙律师、杨雪莹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照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七)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八) 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九)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注销的优邦自动化、厦门特盈销售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和报告期内注销的优邦自动化、厦门特盈销售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登陆了优邦自动化、厦门特盈销售分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优邦自动化、厦门特盈销售分公司均已注销, 其自 2022 年至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前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前述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访谈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此外, 本所律师登陆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1、经核查, 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 已与申万宏源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类别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

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9.16 万元、8,994.16 万元、9,362.24 万元、3,955.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0.99 万元、9,088.38 万元、9,182.02 万元、3,853.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09,405.43 万元，总负债为 30,365.99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立信会所认为，“优邦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邦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

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二)项至第(十)项。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各发起人订立的《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优邦有限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二) 各发起人订立的《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和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关联企业的注册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已提供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显示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和缴纳凭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内控制度文件、人事和财务管理制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劳动合同，发行人设置审计委员会及选举产生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实地勘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示的重要固定资产以及主要土地、厂房，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各部门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生产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产品，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订立的《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股东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文件，东莞诺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向东莞诺达实缴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在查验上述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境内发起人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 其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优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优邦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 郑建中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发行人各发起人订立的《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发行人验资报告,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股权/股份的相关协议和补充协议,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

认不存在纠纷。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第二部分披露的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和履行信息报告手续、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程序性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关股东均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缴纳出资,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协议或者条款,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均已明确自始无效,且不存在附效力恢复条款,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风险等情况,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立信会所《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勘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业务流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业务活动所需的有关资质,其经营范围已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优邦、台湾优邦、美国加州优邦、越南优邦、越南贸易、美国德州优邦等6家子公司。根据境

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香港优邦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销售平台及对外投资平台,台湾优邦、美国加州优邦和美国德州优邦、越南贸易分别为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地区、越南地区客户资源对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平台,越南优邦为发行人海外生产中心。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企业的注册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关联交易协议并抽查部分协议相关的发票、付款凭证,发行人实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为公众公司的，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披露的公告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鉴于发行人 2022 年离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扬辉的兄长刘扬伟现任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将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类别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不动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报批报建、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情况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状况。

2、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信息的《证明》，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情况查询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档案信息。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立信会所《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或发票。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 (二)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

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不存在权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四) 租赁不动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抽查了主要租赁房产的部分租金支付凭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员工宿舍存在的未取得完整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借还款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抽查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书面函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该等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

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 2022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优邦有限 2003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港币，2004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250 万港币，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1,700 万港币；2016 年 1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2017 年 6 月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增资至 6,000 万元；2020 年 4 月增资至 6,500 万元；2020 年 8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增资至 7,375 万元；2022 年 12 月增资至 7,937.50 万元；2024 年 12 月增资至 8,00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者资产收购的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的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人以现金收购厦门特盈 100%股权，前述收购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各方已签订书面协议并支付完毕全部对价款；厦

门特盈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因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现行《章程》是参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四)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2022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其表决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 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的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议文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议资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 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和税率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厦门特盈、苏州优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拨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安全生产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证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

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设施;登陆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通过百度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登陆了市场监督管理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东莞优诺、江门优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珠海优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以及个别产品未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瑕疵事项均已完成整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以及个别产品未履行环评手续生产的情形均已消除;发行人及东莞优诺、江门优邦、珠海优邦报告期内,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此外,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同等的经济补偿,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方面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

保事件；除媒体报道提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前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以外，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四)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报告期内东莞优诺和珠海优邦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其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优诺已通过停止生产等方式完成整改，珠海优邦已通过重新申领取得许可的方式完成整改；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同等的经济补偿，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 2025年9月，苏州优诺一员工进入雾化罐清洁作业时因缺氧受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优诺已完成事故原因调查和整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属于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江苏优邦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有权部门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南通市数据局、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江苏优邦已组织编制《年产 20100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12010 吨半导体湿化学品、3000 吨电子装配化学品、16000 吨清洗剂材料电子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的诉讼、行政处罚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 (二) 行政处罚情况

1、2022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单项罚款金额 2,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被处罚对象 | 处罚单位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整改情况       |
|-------|-------------|----------------|---|----------|------------|
| 苏州优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 清关缉违字〔2025〕17号 |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品实施出口管制的决 | 罚款 48 万元 |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

|      |               |                    |   |  |            |
|------|---------------|--------------------|---|--|------------|
|      |               |                    | 定》(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列明的两用物项                |  |            |
| 东莞优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   | 太平关检罚字〔2024〕0001号  | 1、出口时使用了未经海关进行使用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br>2、出口危险化学品未向海关报检 | 对前述第 1 项行为从轻科处罚款 1.97 万元; 对前述第 2 项行为从轻科处罚款 1.42 万元, 合计罚款 3.39 万元 |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
| 苏州优诺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 (苏苏相埭)应急罚〔2022〕99号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罚款 5.375 万元  |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
| 苏州优诺 |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 (苏苏相)应急罚〔2022〕102号 | 1、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br>2、未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对前述第 1 项行为作出罚款 0.6 万元; 对前述第 2 项行为作出罚款 0.625 万元, 合计罚款 1.225 万元    |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分析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对苏州优诺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已对苏州优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对苏州优诺作出的罚款金额不足其违法经营额一倍,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③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 上述行政处罚“已按照减轻情节予以处理”。综上, 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对东莞优诺作出的行政处罚

针对东莞优诺“出口时使用了未经海关进行使用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出口危险化学品未向海关报检”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

对其罚款金额分别占商品货值金额的 5%，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附件“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中“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分别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东莞优诺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均为“从轻”科处罚款。综上，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对苏州优诺作出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对苏州优诺作出的罚款 5.375 万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二百条的规定的“一档”裁量幅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苏州优诺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针对苏州优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苏州优诺作出罚款 0.6 万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二十条规定的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针对苏州优诺“未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苏州优诺作出罚款 0.625 万元，属于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出具的《稽查结论》(平关稽结[2025]202552050129 号)，东莞优诺存在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涉及产品为含铋锡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已移交东莞长安海

关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优诺尚未收到东莞长安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东莞优诺已及时完成整改,且东莞优诺未经许可出口的含铋锡膏货值金额较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对苏州优诺的同类违法行为的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如东莞优诺最终被处以作出行政处罚,预计可以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较低。

2、除上述单项罚款金额2,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月以来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 (一) 研发人员用工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部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3、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同意其申请。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杨雪莹

杨雪莹

2025 年 12 月 25 日